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合同编号：FF20250134

乙方（供应商）：浙江朗通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书号：[2025]14363 号

甲方委托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为 ZJ-2540960），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其中附件清单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第一条 采购项目及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产地品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莫干山院区二期家具	详见附表			15019999.00
合计				15019999.00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伍佰零壹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注：以上合同总价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绝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1、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供货通知 45 天内按甲方需求分批供货，进行货物安装和调试。乙方按需分批次供货。按要求的数量供货到甲方指定使用地点，同时提供送货清单，并交甲方验收。

2、供货地点：

莫干山院区：湖州市德清县康乾街道儿院路 66 号；

如有新增地点，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后次日起，乙方提供的商品病床质保期 11 年，其他家具质保期 14 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瑕疵商品实行免费更换。

2、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时，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3、在规定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内，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合理要求的，甲方可以找第三方进行维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商品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由于质量问题，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导致甲方及第三方人员身体损害、财产受损等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

法律责任。

第六条 验收

1、乙方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场所，并承担货物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用等。货物包装牢固，符合储存要求，符合行业外包装质量标准要求。

2、货物到达医院，安装完成后方可交甲方进行验收。安装过程中，乙方员工须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产生的废弃物由乙方负责清理并运离医院，按医院所在地相关规定处理；安装实施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原有设施，若有损坏由乙方复原，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货物由甲乙双方现场进行验收，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品名规格、数量、颜色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应在 2 天内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货物的品种、品牌、规格、颜色等，甲方也不接受乙方随意更换的货物。

4、货物制作过程中或安装完成后，甲方可随机对生产中的货物进行实样抽检，由具有响应检测检验资质的单位或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检测不合格视为验收不合格，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重新提供合格产品，直至验收合格。

5、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无条件的重新生产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货物，并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验收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或出厂合格证明，经甲方认可后，与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

8、甲方签字收货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材料、工艺、尺寸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不能排除其后可能出现产品与要求不符合导致甲方拒收或追究乙方责任。

第七条 货款的支付

1、履约保证金：150199.99 元。[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至甲方，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凭有效票据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货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 6007999.6 元；预付款在后续货款中作相应抵扣。预付款抵扣完后按实际需求数量结算。分批供货，分批验收，验收合格后分批结算。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甲方在 2 个月内付款。

3、乙方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2 年；如 2 年内全部货物未验收合格，则保函需相应延长时间。

4、如合同金额用完，则合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

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3、乙方因提供假冒、劣质产品或不能履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保证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5、乙方如有未在甲方同意情况下调换产品，减低产品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以劣充优，以假充真，串通、贿赂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可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供货或在货物上出现问题或以无存货为由不提供清单内相应货品的，经甲方反映后 3 天内未及时退换或补充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的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甲方通知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已履行货款总价 5%的违约金。

7、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乙方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或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货款时，双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来最后解决争议。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3、相关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浙江大学医学院
附属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33 号

乙方（盖章）：浙江朗通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 址：慈溪市浒山街道群丰村东瑞大厦主楼
211 室

税 号：123300004700032571

开户行：建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33001611135050002247

电 话：0571-87061007

日 期：2015.6.18

税 号：913302005705415899

开户行：宁波银行慈溪中心区支行

开户账号：62030122000312396

电 话：0574-63119838

日 期：2015.6.18